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9,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31)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2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9.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631,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6,770,905.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3-00018 号)验证确认。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潍坊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31)	9,000.00	1.65%或 3.10%或 3.30%	11.80 或 22.17 或 23.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该笔理财购买金额为 9,000.00 万元,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6902000510536)购买 7,000.00 万元,从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36902000510505)购买 2,000.00 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QD0013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黄金。本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本金与收益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预期到期利率:1.65%或 3.10%或 3.3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产品期限	29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0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计息天数	29 天
认购金额	9,000.00 万元
合同日期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负责本结构性存款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需求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经办行:潍坊分行)。招商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224,829,487.79	2,378,982,297.93
负债总额	465,195,688.80	578,506,31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9,633,798.99	1,800,475,981.21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54,287.34	170,257,391.7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10,856,129.08 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90,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2.66%。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虽投资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 4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5.62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8.25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1.0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6.71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6.82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34.93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88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	–	9,000.00
合计		100,200.00	86,200.00	652.82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1-10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持有公司 4,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公司股份。因张必书先生已在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加上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后,本年度最大减持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未超过其上一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必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00,000	0.16%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必书	1,200,000	0.04%	2021/2/1~2021/6/23	9.48-10.51	2020 年 12 月 5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必书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1/11/23~2022/5/22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董事张必书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张必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必书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10,562,4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建投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602,401	6.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14,602,4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4,040,000	0.21%	2021/8/2~2021/8/12	集中竞价交易	17.20-19.80	74,772,979	110,562,401	5.8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建投投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建投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此外,建投投资采取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21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涨 9.99%、10 月 29 日上涨 8.39%、11 月 1 日上涨 2.10%,涨幅较大。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62.12 元/股,动态市盈率为 38.75、市净率为 8.9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11 月 1 日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动态市盈率	市净率
1	迎驾贡酒	38.75	8.96
2	五粮液	34.43	8.55
3	伊力特	32.46	3.20
4	今世缘	29.17	7.03
5	口子窖	24.33	4.86

2、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伟时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情况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0518 期单位大额存单,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产品期限 3 年(可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转让部分该单位大额存单,赎回本金 3,00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 50.94 万元。剩余未赎回本金 7,000.00 万元。本次转让赎回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收益率(%)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浦发苏州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0518 期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3.75	2021 年 5 月 14 日	按产品期限采取对年对月对日方式计算到期日	3,000.00	50.94	3.6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4.8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3,000.00	50.94	7,0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合计		14,000.00	5,000.00	85.74	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0.00	
总理财额度				63,000.00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1 天结构性存款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17.26 万元。公司继续使用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09.34 万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6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37,578.82	12,697.65
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30,279.00	15,279.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1,857.82	51,976.65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60%、2.95%、3.15%	2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公司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经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情况及产品投向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提交结构性存款委托申请,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5 天结构性存款,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1.60%或 2.95%或 3.15%,产品期限为 25 天,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产品投向为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11.15	177,601.17
负债总额	33,030.45	33,798.78
净资产	84,580.69	143,802.38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00	5,886.44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有关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	17.26	40,000
合计		40,000	/	17.26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2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51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软件")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22,107.3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 928.51 万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签订具体的租赁合同。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22,107.3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 928.51 万元。

由于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陈延行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罗普特软件系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构成关联关系。因此上述办公楼的租赁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 128 号 301 单元 07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延行

注册资本:3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8-08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东持股情况: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普特软件总资产为 25,752.19 万元,净资产为 12,027.36 万元;因公司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运营,故 2020 年当期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252.1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陈延行先生持有罗普特(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股权,故罗普特软件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是陈延行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方

出租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方: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拟向关联方罗普特(厦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集美北大道北侧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租赁办公楼建筑面积不超过 22,107.35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 35.00 元/平方米,租赁期限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税年租金不超过 928.51 万元。

定价原则: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以租赁房产所在地 2021 年下半年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地,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过程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形成依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延行、陈碧珠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签订具体的租赁合同。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作为经营办公使用,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88	柏楚电子	2021/11/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可通过现场及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恕不接受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以邮寄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请在登记材料中注明联系电话及在信封外注明"股东大会出席登记"字样。

(三)参会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并出示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

(四)现场办理登记时间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0:00-下午 16:00

(五)现场办理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 3 楼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自理交通、食宿。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荇

电话:021-64306968

电子邮箱:bochu@fscut.com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3 弄 322 号柏楚电子(邮编:200240)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王小伟以 17,414.73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通")51%股权,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6 号公告。

王小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第一期转让款 9,414 万元并支付第一期转让款延迟支付的违约金 24.95 万元。其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承诺,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 2,933.64 万元,其将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的第三期转让款 1,066.78 万元,其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付清;协议约定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的第四期转让款 4,000.42 万元,其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 万元,剩余 3,000.42 万元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并且将按照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1 号公告。

王小伟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支付第二期部分股权转让款 150 万元,经公司催告后,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称其正在出售名下部分资产用于偿还公司第二期剩余转让款 2,783.64 万元,预计将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33 号、临 2021-034 号公告。

二、股权转让款回收进展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王小伟支付的第二期剩余转让款 2,783.64 万元,王小伟已付清第二期转让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5,067.20 万元,其中第三期转让款 1,066.78 万元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其本人承诺的期限内支付,第四期转让款 4,000.42 万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向公司提供其能够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转让款及违约金的具体安排。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小伟履行付款义务并提供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将根据王小伟后续提供的第三期、第四期转让款及违约金的支付安排、履约保障措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剩余股权转让款收回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5,067.20 万元,其中按照协议约定,已到期未付股权转让款 1,066.78 万元,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期的股权转让款 4,000.42 万元。

目前王小伟尚未向公司提供其能够支付第三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安排,预计其将不能按照协议约定及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书面承诺的期限内付清后续转让款。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可能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采取了相关履约保障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1 号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回的转让款项 5,067.20 万元,公司将根据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这可能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影响情况最终以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整体运作正常,现金流充裕,截至目前,上述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 10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591.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0 万元);PT ELECTRA INTI PERKASA AMI 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86.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91 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风险提示: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能效产品常规采购项目、PT ELECTRA INTI PERKASA AMI 改造试点项目已签订合同,因合同执行受客户需求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能效产品常规采购	AMI 改造试点
2.招标人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PT ELECTRA INTI PERKASA
3.中标金额	591.5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0 万元)	186.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91 万元)
4.中标基本情况	能效监测与管理装置	能效监测与管理装置、宽带载波、采集终端、HES 前置机
5.履约期限	合同已签订	合同已签订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ISKRAEMECO ENERGY MEASUREMENT	PT ELECTRA INTI PERKASA
2.法定代表人	Mr. Ahmed Ahmed Sadeq Sewedy	Tjoeng Fifi
3.注册资本	2.5 亿埃镑	200 亿印尼盾
4.注册地址	Plot#27, 1st district, 5th settlement, New Cairo, Egypt	Jl. Raya Poncol No. 8, Ciracas, Jakarta Timur, Indonesia
5.股东情况	Sewedy Electric 100%控股	Tjoeng Hendy 持股 50% Tjoeng Herry 持股 50%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4,97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3.43%,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1 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预装式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河南宇宙")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折叠式人工晶状体产品的 2 项《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分别新增预装式非球面人工晶状体产品(P-PCF60/A)型号(以下称"第一项变更"),及适用于更广泛患者尤其是高度近视和高度远视患者的人工晶状体产品(PCF60/L、PCF60/AL)型号(以下称"第二项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注册人名称:河南宇宙人工晶状体研制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折叠式人工晶状体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173220503

管理类别:第三类

注册证有效期: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适用范围:该产品临床适用于白内障摘除术后植入矫正无晶状体病人的视力。

二、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一项变更	规格型号	PCF60、PCF60/A	PCF60、PCF60/A、P-PCF60/A
	结构	该产品为单件式后房人工晶状体,可折叠,襻形为改良 C 襻。由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2-HEMA-co-MMA)材料制成,添加紫外吸收剂;光学设计:单焦,球面(PCF60),非球面(PCF60/A);湿热灭菌	该产品为单件式后房人工晶状体,可折叠,襻形为改良 C 襻。人工晶状体由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2-HEMA-co-MMA)材料制成,添加紫外吸收剂。光学设计:单焦,球面(PCF60),非球面(PCF60/A)和非球面(P-PCF60/A);P-PCF60/A 为预装式人工晶状体,包含有预装推注系统,人工晶状体预装在聚丙烯材质的人工晶状体装载架内,并浸泡在生理盐溶液中。人工晶状体灭菌方式为湿热灭菌,预装推注系统灭菌方式为环氧乙烷灭菌。
	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		
第二项变更	规格型号	PCF60、PCF60/A	PCF60、PCF60/A、PCF60/L、PCF60/AL
	结构	该产品为单件式后房人工晶状体,可折叠,襻形为改良 C 襻。由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2-HEMA-co-MMA)材料制成,添加紫外吸收剂;光学设计:单焦,球面(PCF60),非球面(PCF60/A);湿热灭菌	该产品为单件式后房人工晶状体,可折叠,襻形为改良 C 襻。人工晶状体由羟乙基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2-HEMA-co-MMA)材料制成,添加紫外吸收剂。光学设计:单焦,球面(PCF60、PCF60/L),非球面(PCF60/A、PCF60/AL);光焦度-10.0D~37.0D(增量 0.5D);产品经湿热灭菌
	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增 P-PCF60/A 型号产品是国产首个获批的预装式亲水非球面人工晶状体,相比传统非预装式人工晶状体,该产品有助于白内障手术操作,减少手术时间,便于手术标准化操作,手术过程中医务人员不接触人工晶状体进而降低手术污染几率。

新增 PCF60/L、PCF60/AL 型号产品是我国国产获批的光焦度范围最大的人工晶状体。该产品的增加,扩宽了公司人工晶状体度数范围和产品总直径,更好满足高度近视和高度远视及囊袋松弛患者的需求,为手术医生提供更宽范围选择,增大了产品临床使用场景。

上述型号的新增,丰富了公司折叠式人工晶状体的产品系列,扩充了公司在人工晶状体产品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患者及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型号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